

國立臺灣師範東亞學系「學生急難慰助金設置要點」 總說明

此筆獎助學金為急難慰助性質。由於東亞學系目前並未設置相關慰助金、且陸續收到各界人士之善心捐款，為求關懷，對遭遇急難極需救助之學生予以適切慰問及救助，亦為實踐大學系所作為社會安全網之一環，故特設立此急難慰助金。詳細要點請見附檔之設置要點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「學生急難慰助金設置 要點」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目的：為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精神，並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之愛心與關懷，對遭遇急難極需救助之學生予以適切慰問及救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敘明設置宗旨。
二、申請條件：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申請急難慰助金： （一）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。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。 （三）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。	敘明申請資格與條件。
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 （一）本急難慰助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四月及十一月，確切日期依本系所公告為準。如為情況緊急者，系主任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，惟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，提送追認。 （二）經專責導師或學術導師認定有需要接受經濟上援助者，可由學生本人（親屬）或委託導師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系辦公室辦理。 （三）由本系導師與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召開審定會議。	敘明申請時間與程序。
四、核給原則及金額： （一）符合本校學生急難要點核給條件者，應請先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如經導師評估仍有需補助者，再提出申請。 （二）本急難慰助金，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申請以一次為原則。 （三）每人急難慰助最高金額以新臺幣	敘明補助原則與金額。

規定	說明
1 萬元為原則，系主任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。重大或特殊個案得視實際狀況由本系審定會議審議，酌情提高急難慰助金額。	
五、審查機制： （一）由本系導師暨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負責審查。 （二）如情況緊急者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先核發，惟應依程序補辦申請，並提送導師暨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追認。 （三）重大或特殊個案得視實際狀況，得經審查後，提高急難慰助金額。	敘明審查小組組成人員與審查程序。
六、基金管理：經費來源為各界熱心人士捐助，存入本系專戶。	敘明補助金保管及運用方式。
七、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敘明法規訂定、修正與施行政序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「學生急難慰助金設置要點」

114年01月03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

114年01月23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

114年03月18日113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目的：為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精神，並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之愛心與關懷，對遭遇急難極需救助之學生予以適切慰問及救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申請急難慰助金：

- (一) 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。
- (二) 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。
- (三) 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(一) 本急難慰助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四月及十一月，確切日期依本系所公告為準。如為情況緊急者，系主任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，惟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，提送追認。
- (二) 經專責導師或學術導師認定有需要接受經濟上援助者，可由學生本人（親屬）或委託導師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- (三) 由本系導師與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召開審定會議。

四、核給原則及金額：

- (一) 符合本校學生急難要點核給條件者，應請先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如經導師評估仍有需補助者，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本急難慰助金，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申請以一次為原則。
- (三) 每人急難慰助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，系主任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。重大或特殊個案得視實際狀況由本系審定會議審議，酌情提高急難慰助金額。

五、審查機制：

- (一) 由本系導師暨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負責審查。
- (二) 如情況緊急者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先核發，惟應依程序補辦申請，並提送導師暨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追認。
- (三) 重大或特殊個案得視實際狀況，得經審查後，提高急難慰助金額。

六、基金管理：經費來源為各界熱心人士捐助，存入本系專戶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					
申請人	姓名		學號		
	聯絡電話		E-mail		
	身分證字號		學制班別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____級	
帳戶資料 (以郵局為主)		郵局局號： 郵局行號：	銀行名稱： 分行名稱： 帳號：		
申請急難救助事由		(請說明遭遇急難之時間、地點、事實經過及家庭經濟變故等情形，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以附件方式說明) ※以上陳述，如有虛假不實，本人願意承擔法律責任。 學生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應繳證件	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身分證/居留證影本。 三、存摺影本。 四、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簽核意見		導師意見：			
		導師簽章：			
		系辦公室簽章：	系主任簽章：		